

# 导游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试行）

通过细致的市场调查和科学分析，根据旅游行业发展的需要，本专业制订了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成为本专业培养过程的依据，以保证培养任务的完成。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三、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导游服务（130400）

### 四、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五、基本学制

3年

### 六、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旅行社、风景区、展览馆、博物馆、公共游览场所等企业，培养从事旅行社导游服务、风景区、展览馆、博物馆、公共游览场所的讲解服务、旅游接待、场馆导引等岗位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 七、毕业生就业岗位

对应职业（岗位）：全陪导游员、地陪导游员、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展览讲解员、景区讲解员。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导游员资格证书、营销员（初级）、计算机

操作员（初级）、展览讲解员（初级）、景区讲解员（初级）。说明：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和专业（技能）方向取得 1 或 2 个证书。

专业（技能）方向：导游、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展馆、景区讲解员。

## 八、人才规格

### （1）职业素养

- ①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 ② 具有责任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
- ③ 具有旅游商务活动的基本礼仪常识和中西方文化素养。
- ④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及节能环保意识。
- ⑤ 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 ⑥ 具有吃苦耐劳、刻苦钻研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 （2）专业知识和技能

- ① 掌握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导游基础知识和旅游景区、展览馆、博物馆服务知识。
- ② 掌握服务礼仪的基本要求和人际交往的相关知识。
- ③ 掌握旅游政策法规的常用知识，具备在工作中有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 ④ 掌握现代汉语普通话知识，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 ⑤ 掌握计算机应用方面的知识，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业务操作。

⑥ 取得导游员、景区讲解员、展览讲解员、营销员等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继续学习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 九、课程设置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 十、专业核心课程

旅游概论、利益形体、普通话、旅游心理学、导游基础知识、导游实务、中国旅游地理、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语言技巧。

## 十一、综合实训

综合实训是为强化岗位服务技能，进一步提升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取得导游员、景区讲解员、展览讲解员、营销员等职业资格证书而开设的。实训板块主要包括导游和场馆讲解实训、游览场所服务实训、模拟导游实训和技能证培训及考核等环节。重点强化本专业学生的岗位服务能力、应变能力和应考能力。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实训基地完成综合实训。实训时间可以分散在各个学期，实训形式可以多样化。

## 十二、顶岗实习

专业顶岗实习可在专业对口用人单位的主要对客服务岗位和基础管理岗位进行实习。通过岗位实践，使学生进一步巩固所学理论知

识，熟练掌握导游服务、景区接待、景区导游、展览讲解员、营销员等工作内容。树立爱岗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提高学生的独立工作和就业、创业能力。

### 十三、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36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 \times 36 \times 40 = 3240$  学时。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 ，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 ，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导游服务专业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语 文	4	4	4	4	4		
数 学	4	4	4	4	4		
英 语	4	4	4	4	4		
政 治	2	2	2	2			
历 史	2	2	2				
地 球				2	2		
计 算 机	2	2					
体 育	2	2	2	2	2		
普 通 话	2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艺术概论	2	2	2	2	2		
旅游概论	2	2					
形 体	2	2					
礼 仪			2	2	2		
旅游政策与法规	2	2					
旅游心理学			2	2			
中国旅游地理	2	2					
导游基础知识			2	2			
导 游 实 务			2	2	2		
导游语言技巧	2	2	2	2	2		
导游情景外语	2	2	2	2	2		
旅行社会计			2	2	4		
模拟导游			2	2	4		
	36	36	36	36	36		